

經濟部頒發駐華商務代表經濟獎章審核要點

- 一、本部暨所屬機關（構）請頒駐華商務機構代表經濟獎章時，依本案審核要點辦理，本要點未規定者，依經濟部專業獎章頒給辦法及其頒給作業要點辦理。
- 二、請頒事蹟審核標準：符合下列標準項目達三項者，得請頒經濟獎章。
 - （一）擔任駐華商務代表滿三年以上者。
 - （二）對促進雙邊貿易發展有重大貢獻者。
 - （三）對平衡雙邊貿易有重大貢獻者。
 - （四）對促進在華投資或技術引進有重大貢獻者。
 - （五）對促進跨國企業在華設置亞太營運中心或協助促成與本部簽署策略聯盟有重大貢獻者。
 - （六）對促進兩國重要經貿首長互訪或談判、諮商、經濟合作會議有貢獻者。
 - （七）對促成簽署重要雙邊經貿、投資合作、投資保障、雙邊租稅等協定有重大貢獻者。
 - （八）對支持我國加入國際組織或參與重要國際會議有重大貢獻者。
 - （九）其他對促進兩國經貿關係有重大貢獻者。
- 三、相關單位推薦駐華商務代表時，將推荐表及審議表送貿易局，貿易局除依本要點核議外，得就推荐事蹟邀集工業局、國合處、投審會、投資處、技術處、中小企業處、商業司及其他有關單位初審，填註核議意見，送請本部人事處簽辦。